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目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6
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议案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5
议案 5：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8
议案 7：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6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8
议案 9：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39
议案 10：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41
议案 11：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
议案 1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
议案 1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6
议案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
议案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议案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9 楼）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分项表决）

6.01 与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

6.02 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18 年度执行情况

6.03 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18 年度执行情况

6.04 与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18 年度执行情况

6.05 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18 年度执行情况

7、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项表决）

11.01 出售资产定价依据及出售价格

11.02 出售资产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11.03 出售资产之经营性租回

11.04 长电科技及子公司为出售资产之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

1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分项表决）

14.01 关于选举周子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关于选举高永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关于选举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关于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关于选举 Choon Heung Lee（李春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关于选举罗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分项表决）

15.01 关于选举石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关于选举 PAN QING（潘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关于选举李建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分项表决）
 - 16.01 关于选举林桂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关于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6.03 关于选举郑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五、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七、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八、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新增的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16 项议案，其中第 6、11、14、15、16 项议案需分项表决。根据有关规定，议案 13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 6、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一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

据 SIA 统计，2018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全年总销售值达 4,688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3.7%，其中美洲市场增长 16.4%、欧洲市场增长 12.1%、亚太与其他地区增长 6.1%、日本增长 9.2%，中国市场增长 20.5%。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6,53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7%。其中，集成电路制造业同比增长 25.6%，销售额达到 1,818.2 亿元人民币，设计业和封测业同比增长分别为 21.5% 和 16.1%，销售额分别为 2,519.3 亿元人民币和 2,193.9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中美两国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数字货币市场大幅波动，4G 手机增长乏力等不利因素叠加，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挑战，同心同德，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2018 年长电合并营收 238.56 亿元，与上年持平。从各季度情况看，一、二季度销售同比分别增长 9.27% 及 9.72%，下半年受数字货币影响营收下降及市场需求变化，第三季度同比增长 3.74%，第四季度同比下降 17.50%。

长电本部：2018 年营收 79.46 亿元，保持较高增长，营收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7.62%，其中外贸出口同比增长 9.30%。重点客户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前 10 大客户占比已接近营收总额的 50%；集成电路事业中心在面临人员流失等不利情况下，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稳定队伍，渡过难关并超额完成 2018 年经营目标；滁州公司克服人员紧张等不利因素，推进工艺改革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为本部的盈利作出较大贡献；宿迁公司经多方努力，超额完成了全年利润指标。

长电先进：2018 年营收 24.54 亿元，净利润 2.34 亿元。重点客户的新产品开发方面有较大的突破，多个重要客户的新产品进入量产或者试量产； Fan-in 和 Fan-out ECP 进入批量生产； Bumping 智能化制造实现业内首个无人化量产应用的突破。

星科金朋（SCL）：营收 11.69 亿美元，与上年持平，受汇率因素影响，折合成人民币减少 1.75%。

长电韩国（JSCK）：营收 7.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0%，受汇率因素影响，折合成人民币增长 2.19%

公司与国内战略客户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通过整合协同星科金朋的先进封装技术和产能资源，成功导入战略客户 4.5G 和 5G 迭代产品，提升和巩固了其核心供应商的地位。2019 年有望实现业务量的较高增长。

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顺利完成。各股东方合计为公司注入了 35.95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降低负债比例至 64.29%。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综合实力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公司国际化经营团队初步形成。董事会聘任了李春兴博士为公司 CEO 同时兼任星科金朋 CEO，其在半导体封装领域里有 20 余年资深经历，拥有较强的国际化项目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同时也聘任了新的首席财务长和首席人力资源长，加强了公司经营团队的国际化管理能力。

报告期，公司深入贯彻“做强长电，质量为本”的管理理念，广泛开展质量文化年系列活动，包括“质量年大动员”、“质量宣誓”、“质量培训汇报”等贯穿全年的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营造全方位、全员抓质量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全面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安全环保平稳达标：全年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实现安全生产“三无”目标；公司被评为“江阴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江阴市绿色企业”。

二、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90,474,983.61	5,812,254,879.07	6,782,613,999.34	5,771,143,5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811.50	5,608,432.81	6,613,823.83	-956,788,37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51,729.73	-32,250,216.05	-53,395,541.60	-1,188,606,6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3,388.76	1,017,871,026.54	26,729,954.43	1,326,508,299.34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公司进入全球集成电路委外封测行业前三甲

根据芯思想研究院报告，2018 年，长电科技销售收入在全球集成电路前 10 大委外封测厂排名第三。全球前二十大半导体公司 85% 已成为公司客户。

(二) 先进封装技术和规模化量产能力行业领先

长电科技在高端封装技术（如 Fan-out eWLB、WLCSP、SiP、BUMP、PoP 等）已与国际先进同行并行发展，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根据芯思想研究院报告，以全球市场份额排名，全球前三大封测公司占据了 57.7% 的市场份额，其中：日月光矽品 29.3%、安靠 15.4%、长电科技 13% 位列第三。根据研究机构 Yole Développement 报告，在先进封装晶圆份额方面，以 2017 年全球市场份额排名：英特尔 12.4%、矽品 11.6%、长电科技 7.8% 位列第三。

（三）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专利

公司在中国和新加坡有两大研发中心，拥有“高密度集成电路封测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同时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2018 年度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201 件，新申请专利 195 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3,6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844 件（在美国获得的专利为 1,798 件），覆盖中高端封测领域。

公司与多家战略客户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通过整合协同星科金朋的先进封装技术和产能资源，成功导入战略客户 4.5G 和 5G 迭代产品，提升和巩固了其核心供应商的地位。

（四）产品种类丰富，生产布局合理

公司目前提供的封测服务涵盖了高中低各种集成电路封测范围，涉及各种半导体产品终端市场应用领域，并在新加坡、韩国、中国江阴、滁州、宿迁均设有分工明确、各具技术特色和竞争优势的生产基地。

星科金朋江阴厂、长电科技本部与长电先进发挥各自优势，已建立起从芯片凸块到 FC 倒装的强大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均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向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金投领航这三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3,030,552 股，共募集资金 36.19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1,359,844,003 股增加至 1,602,874,555 股。

（二）长电科技出售持有的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75%股权、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80.67%股权及江阴新申弘达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股权合称“标的股权”、出售公司合称“标的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专注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75%股权、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80.67%股权及江阴新申弘达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收益包括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和过渡期损益分配三项，其中现金分红为 23,928.47 万元、交易对方现金对价为 65,883.33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归公司所有或承担，根据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过渡期审计报告来确定，并以分红形式实现。股权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电科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现金分红 14,928.47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 65,883.33 万元人民币；新顺微电子、深圳长电、新申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渡期审计尚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聚焦主业，专注于发展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自 2019 年起，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共产生投资收益 44,574.40 万元，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44,574.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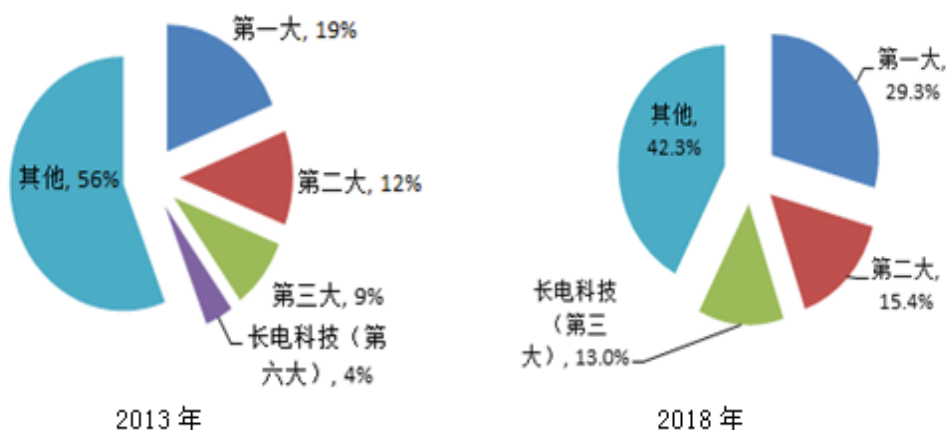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全球竞争格局

从近几年市场份额排名来看，全球芯片封装测试市场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行业龙头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据芯思想研究院统计，2018 年全球前三大企业市占率为 57.7%（日月光、矽品合并计算），长电科技排名第三。

2013 年、2018 年全球前三大封测企业市场占有率对比



备注：1. 2013 年数据来源于：Gartner；2018 年数据来源于芯思想；
2. 2018 年日月光和矽品已合并计入第一大。

2、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趋势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在国家产业基金引领下，带动地方政府及民间各路资本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各地芯片厂建设项目众多，封测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3、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新的驱动力正在形成

驱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动力正在以移动智能终端为主向多元化发展，如人工智能/5G 通讯/物联网/汽车电子等等，为封测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抓住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崛起带来的巨大发展机会，全面加深并拓宽与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积极实施面向未来的技术研发布局；重点开拓潜力细分市场业务；建成各具特色及优势的全球工厂布局。在质量、服务、管理等方面实现全面赶上；在产品和技术领域实现局部超越。实现把长电科技建成全球数一数二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的战略目标。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48.05 亿元人民币，该生产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该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半导体封测市场的变化、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的变化、公司经营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管理层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控制投资，减轻经营压力

科学认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并加强项目执行效果的跟踪考核。

二、降本节支，改善经营业绩

制定详细的工厂经营成本控制目标并严格监督执行；加强供应链管理并落实目标责任人。

三、继续以质量为本，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强化全体员工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统一质量管理标准，对经营者增加质量管理考核的权重，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加强与重大客户合作

以重大战略客户的产品及技术需求为引领，高度重视新产品导入，同时开展面向先进封装技术的联合研发。

五、加快新生产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加快城东厂区 4 万平方米厂房建设。

六、加强绩效考核管理

进一步完善分级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管理团队的经营责任，实行经营绩效的问责。

七、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制定全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巨大的内需市场依托，但集成电路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诸多移动产品市场趋向成熟，增长趋缓，价格竞争日趋激烈，5G、新一代虚拟现实、无人驾驶、工业机器人、物联网等市场还有待进一步成长，公司业务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国际经营环境改变、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风险；对星科金朋在产品结构整合调整尚需进一步落实，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公司短期负债占比较高，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七条，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9,844,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3,996,100.08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939,315,302.79	0.00
2017 年	0	0.25	0	33,996,100.08	343,346,784.01	9.90
2016 年	0	0.15	0	15,538,722.17	106,334,424.75	14.61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主要变化分析，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概况

1、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85,648.74	2,385,551.24	0.00
净利润	-92,664.05	7,353.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31.53	34,334.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60.41	-26,286.46	不适用
总资产	3,442,740.10	3,069,870.47	1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22	不适用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4.27 亿元相比上期末增加 37.29 亿元，同比增长 12.15%，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77,426.99	214,776.12	122.29
衍生金融资产	192.24	1,859.59	-89.66
其他应收款	15,161.31	33,204.50	-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23.84	1,338.03	82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90.97	2,952.25	1,274.92
长期应收款	4,713.00	16,236.41	-70.97
投资性房地产	11,752.67	6,581.18	78.58
长期待摊费用	77.29	627.66	-8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15.04	7,910.66	73.37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货币资金相比上期末增长 122.29%，主要系筹措资金拟于 2019 年 1 月提前赎回星科金朋 4.25 亿美元优先票据。

(2) 衍生金融资产相比上期末下降 89.66%，主要系星科金朋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3) 其他应收款相比上期末下降 54.34%，主要系本期收到部分上海厂搬迁补偿款、新增按合同约定未到期的剥离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资产转让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上期末增长 828.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上期末增长 1274.92%，主要系本期参股芯鑫租赁公司。

(6) 长期应收款相比上期末下降 70.97%，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

(7) 投资性房地产相比上期末增长 78.58%，主要系出租房屋建筑物增加。

(8) 长期待摊费用相比上期末下降 87.69%，主要系费用摊销余额减少。

(9) 其他流动资产相比上期末增长 73.37%，主要系新增按合同约定未到期的剥离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资产分红款。

2、负债情况：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21.32 亿元相比上期末增加 10.11

亿元，同比增长 4.79%，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712,869.99	342,474.49	108.15
衍生金融负债	13,793.51	10,481.83	31.59
预收款项	11,280.83	5,964.41	8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019.42	332,179.16	58.96
应付债券	0.00	272,127.1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2,909.03	113,515.26	-71.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59	295.11	-7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0.49	0.00	不适用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短期借款相比上期末增长 108.15%，主要系筹措短期借款归还星科金朋 2 亿美元永续债本息及拟于 2019 年 1 月提前赎回 4.25 亿美元优先票据。

(2) 衍生金融负债相比上期末增长 31.59%，主要系星科金朋支付台星科最低采购承诺及最低采购承诺价值变动。

(3) 预收款项相比上期末增长 89.14%，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收款增加。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上期末增长 58.96%，主要系星科金朋 4.25 亿美元优先票据拟于 2019 年 1 月提前赎回。

(5) 应付债券相比上期末减少主要系归还星科金朋 2 亿美元永续证券以及星科金朋 4.25 亿美元优先票据拟于 2019 年 1 月提前赎回，而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长期应付款相比上期末下降 71.01%，主要系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所进行的调整。

(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上期末下降 72.35%，主要系韩国子公司设定收益计划价值变动。

(8) 其他非流动负债新增 2,890 万元, 主要系超过一年的最低采购承诺及最低采购承诺价值变动。

3、股东权益情况: 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95 亿元相比上期末增加 27.17 亿元, 同比增长 28.37%, 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股本	160,287.46	135,984.40	17.87
资本公积	1,024,249.84	689,122.52	48.63
其他综合收益	18,194.45	-4,421.67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2,228.40	12,228.40	0.00
未分配利润	14,262.25	111,593.40	-87.22
少数股东权益	294.01	13,265.90	-97.78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股本、资本公积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7.87%、48.63%, 主要系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 其他综合收益相比上期末增长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未分配利润相比上期末下降 87.22%, 主要系本年亏损。

(4) 少数股东权益相比上期末下降 97.78%, 主要系剥离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资产后权益减少。

4、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56 亿元与上期基本持平, 营业成本 211.3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33%。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资产减值损失	54,692.00	2,269.38	2,310.00
其他收益	15,484.71	28,744.63	-46.13

投资收益	45,229.70	8,505.55	43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36.72	6,807.4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20.09	5,151.0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986.37	7,017.31	-85.94
所得税费用	11,364.49	-4,956.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31.53	34,334.68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1,267.48	-26,980.7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9.72	-27,960.82	不适用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310.00%，主要系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2) 其他收益同比下降 46.13%，主要系本年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431.77%，主要系本年剥离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资产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台星科最低采购承诺价值变动。

(5)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对外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6)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85.94%，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重大收购项目专项资金。

(7)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盈利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且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9)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由亏转盈且幅度较大，主要系星科金朋亏损，2017年6月完成资产重组完成后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由 60.61%降至 0。

(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19.27	380,458.56	-129,539.29	-3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574,391.59	2,583,513.34	-9,121.76	-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323,472.32	2,203,054.79	120,417.54	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5.73	-362,304.29	6,718.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49,062.79	104,508.75	144,554.04	13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604,648.52	466,813.04	137,835.49	2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88.06	-16,636.32	358,824.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374,386.86	953,417.26	420,969.60	4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032,198.80	970,053.58	62,145.22	6.41
四、汇率变动的影响	9,149.89	-5,381.02	14,530.91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671.48	-3,863.07	250,534.55	不适用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4.05%，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加 120,417.54 万元，同比增长 5.4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加 144,554.0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加 137,835.49 万元，主要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本金的支付与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加 420,969.6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筹资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加 62,145.22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4) 汇率变动的影响同比增长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主要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量增加较多。

6. 主要财务指标

(1)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资产负债率 64.29%，流动比率为 0.59，速动比率为 0.47；2017 年资产负债率 68.80%，流动比率为 0.65，速动比率为 0.47。

(2) 营运能力指标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49 次，存货周转率为 9.21 次；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58 次，存货周转率为 10.11 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315,302.79 元。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分配预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5：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集团内部借款主体调整等因素，公司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函担保、抵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经营性租赁担保等；子公司被担保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付帐款保函、海关税费保函、应收帐款保理、国内证开证及议付、国际证开证及押汇等，具体额度如下：

- 1、对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2、对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3、对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4、对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5、对 JCET STATS CHIPAC KOREA LIMITED（长电韩国）担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6、对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JSCC）担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7、对 JCET-SC（SINGAPORE） PTE. LTD.（JCET-SC）及 STATS CHIPAC PTE. LTD.（SCL）担保合计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各子公司的申请，在上述时间及额度内视各子公司资金情况及业务需求予以安排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条款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

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 劳务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90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30
	小计	4,620
关联销售或提供 劳务	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2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75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5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000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0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50
	小计	54,72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3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
	小计	7,560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合计	/	72,400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4,000	4,81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80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00	78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36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	563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69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3,79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	80
	小计	12,850	10,943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131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	106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12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8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1,100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	1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	33
	小计	1,600	2,93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	295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00	2,029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	2,535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	299
	小计	6,400	5,158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00	5,232
合计	/	26,650	24,26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目前，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598,484 股，持股比例为 8.46%，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先进”），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的公司，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获取收益。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间接持有其 80.94% 股权，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正义先生在新加坡先进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康定，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

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朱袁正，注册资本 7,59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4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5、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8,428.57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其 4.75% 的股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封装用环氧模塑产品研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其 9.0909% 的股权。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7、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为安徽合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自动化检

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视觉监控系统设备、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设备、节能环保系统设备、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董事刘铭在合肥图迅担任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8、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长电”）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39,950 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和任凯先生均在中芯长电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9、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在芯智联担任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0、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心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空压机、其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销售；代办车辆上牌、验证、年审、过户服务；二手车经纪；保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GPS 车载定位销售及服务；汽车客运服务；网约车平台建设及服务。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舒心行 73.53% 的股权，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1、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晶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为南京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

设备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于2018年11月出售资产交易中，将长晶科技最终控股股东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关联方，故长晶科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2、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顺微电子”）成立于2002年7月30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8,465.2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半导体芯片。公司于2018年11月出售资产交易中，将新顺微电子最终控股股东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关联方，故新顺微电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3、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海”）成立于2000年12月21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19,000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4、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天津”）成立于2003年11月3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129,000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国际天津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成立于2002年7月25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国际北京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6、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绍兴”）成立于2018年3月9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58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绍兴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7、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18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芯宁波32.97%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中芯宁波35.87%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担任中芯宁波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江阴康强、新洁能股份、江苏中鹏、华海诚科、合肥图迅、中芯长电、芯智联、长晶科技、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北京、中芯绍兴、中芯宁波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新加坡先进于2003年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新加坡先进将其铜柱凸块相关技术授权长电先进使用，长电先进根据使用前述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向新加坡先进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价格确定及货款结算标准以同类专利技术授权给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城东科林环境有限公司为中芯长电、芯智联、新顺微电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确定。

4、本公司向芯智联租赁房屋、设备等，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依照其成本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中芯长电租赁本公司位于江阴市城东厂区的部分厂房、配套通用设备及集体宿舍，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公司及子公司向新潮集团租赁部分办公楼、仓库，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涉及需先由新潮集团代交的费用，本公司按实际金额支付给新潮集团。

7、公司向舒心行租赁汽车，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汽车租赁合同》来确定租赁价格。

8、新顺微电子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9、新潮集团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8.5%，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结算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7：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以及银行票据业务保证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资金以及银行票据业务保证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以及银行票据业务保证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仅用于购买 365 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以及银行票据业务保证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签署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首席财务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资金运营处、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资金运营处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处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以及银行票据业务保证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 2019 年度长期借款到期还款量较大需要临时增加短期借款，本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20.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保理、国内证开证及议付、国际证开证及押汇、委托贷款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股东大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签署人签署上述范围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远期信用证、与贷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单位申请办理的业务均为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9：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本公司联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通过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以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设立于新加坡的 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的全部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项收购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形成初始商誉 235,097.9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受汇兑差额调整影响，经审计师核复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51,066.69 万元人民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参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综合考虑星科金朋在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预期，对并购星科金朋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采用收益法测算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基于历史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预测了未来期间的现金流量，并计算了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577.86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汇兑差异额调整影响经审计师核复后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227,130.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577.86 万元人民币，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6,577.86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0：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电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号）核准，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定向增发不超过150,852,271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4,999,96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364,117.8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以及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这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3,030,5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724,91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4,716,399.8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8,899.8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76.9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9,409.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1,097.91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0.00万元、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509270343482和408480100100218511，并与以上两家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管理制度》，星科金朋私人有限公司已在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003-035035-01-0-022，并与长电科技、该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9270343482	773.62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18511	157.50	募集资金专户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0003-035035-01-0-022	1,245.83 ^注	募集资金专户

注：星展银行账户为美元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181.5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45.83万元。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32101560027119110000、92030078801900000128和510572144907，并与以上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管理制度》，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2030078801500000146，并与长电科技、该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92030078801900000128	3,157.15	募集资金专户
	92030078801500000146	155.72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119110000	17,655.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72144907	129.54	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8,899.82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31日，“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613.41万元。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市场波动、主要客户需求降低等原因影响，目前该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为降低风险，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扩产。该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产能已达到8,000片/周，且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占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的98.39%，项目实施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9,409.3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223,369,471元。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223,369,471元人民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121126_B10号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856,866,810.22元。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856,866,810.22元人民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安永华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121126_B06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末，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1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总额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3.80%	2017.10.13-2017.12.13	12,000.00	76.21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3.80%	2017.10.13-2018.01.15	4,500.00	44.04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3.60%	2018.11.08-2018.12.13	70,000.00	245.00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3.40%	2018.11.13-2018.12.13	60,000.00	167.67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

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长电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长电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036.41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7.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99.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	否	132,750.00	132,750.00	132,750.00	20,797.09	130,613.41	(2,136.59)	100%	2018 年 ^{注3}	43,564 ^{注4}	否 ^{注3}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0.00	94,5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8,250.00	33,786.41 ^{注2}	33,786.41	0.00	33,786.41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500.00	261,036.41	261,036.41	20,797.09	258,899.82	(2,136.59)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 年度, 由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 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人民币 2,176.95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汇兑损益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造成的。

注 3：该项目原先计划由 4000 片/周扩产至 9000 片/周，目前已完成扩产至 8000 片/周；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市场波动、主要客户需求降低等原因影响，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扩产。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约 2 亿美元，项目实施完成。

注 4：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预计约 1 亿美元，2018 年度实现营收 6,588.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64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471.64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409.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40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否	157,000.00	157,000.00	157,000.00	89,752.86	89,752.86	(67,247.14)	57.17%	预计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40,000.00	94,471.64 ^{注2}	94,471.64	41,656.46	41,656.46	(52,815.18)	44.09%	预计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5,000.00	359,471.64	359,471.64	239,409.32	239,409.32	(120,062.32)	66.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造成的。

议案 11：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资金紧张问题，拟由其向新加坡芯晟租赁私人有限公司（Xin Cheng Le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芯晟租赁”）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进行经营性租回，用于偿还股东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出售

1、出售资产整体事项

本次出售资产为星科金朋新加坡厂的部分生产设备，设备原值共计 16,894.24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设备净值共计 11,297.03 万美元。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9]第 144-1 号、14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2,179.74 万美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出售价格为 12,087.82 万美元（含税）。

2、出售资产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上述出售的生产设备中，包括公司募投项目“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中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该部分设备原值共计 12,055.33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设备净值共计 8,368.93 万美元。

二、经营性租赁

为维持新加坡厂现有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的需要，星科金朋拟向芯晟租赁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回该等出售设备，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三、为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

1、由长电科技对上述经营性租赁之租金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并向芯晟租赁提供租赁保证金 242 万美元；

2、由 JCET-SC 将其持有的星科金朋 5%的股权质押给芯晟租赁。

芯晟租赁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芯鑫租赁股东，分别对其持股 32.30593%、7.43737%、3.15618%；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监事王元甫先生在芯鑫租赁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子公司相关法律文件由其有权签字人签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电先进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科、苏州新朋增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改选林桂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长电科技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运作及决策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自觉执行各项法规，任职期间未发现违规、违纪、违法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承诺一致,严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使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交易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真地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议案 1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首席执行官（CEO）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p> <p>（四）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p>	<p>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p>

<p>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致力于半导体、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封装、测试等制造工艺技术和产品，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CEO)、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CEO)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CEO)的工</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CEO)、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CEO)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CEO)的工</p>
--	--

作汇报并检查总裁（CEO）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作汇报并检查总裁（CEO）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周子学先生、高永岗先生、张春生先生、任凯先生、Choon Heung Lee（李春兴）先生、罗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周子学，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中芯国际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周博士亦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周博士拥有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周博士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逾三十年的经济运行调节、管理工作经验。出任现职前，周博士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曾任总经济师、财务司司长等职，在此之前，彼曾于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的不同部门和国营东光电工厂工作。周博士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0948）独立董事、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060）独立董事。

高永岗，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毕业，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芯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公司秘书、战略规划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兼任中芯国际若干关联公司之董事、董事长。历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中芯国际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大学兼职导师，财政部评审专家。拥有 20 多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先后在商业、工业、市政公用事业及综合性企业等行业的国有、民营、合资（独资）企业、政府机关担任财务负责人或总会计师，在财务管理及投融资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曾主持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并发表多篇著作。

张春生，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历任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研发部经理，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经济调节处正处级干部、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综合处处长、财经政策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任凯，男，汉族，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业外贸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并兼任产业基金若干关联公司之董事、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三处副处长、评审四处副处长、评审四处处长。长期从事装备、电子领域的贷款项目评审和投资业务工作，熟悉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有深刻理解，在开发银行评审二局工作期间，带领团队完成了上百个重大项目评审，年均评审承诺额超千亿元，累计在集成电路领域承诺贷款达 300 多亿元，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Choon Heung Lee (李春兴)，男，美国凯斯西储大学理论固体物理博士。现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兼星科金朋 CEO，同时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董事长。历任安靠研发中心负责人、全球采购负责人、高端封装事业群副总、集团副总、高级副总、首席技术长 (CTO)。在半导体领域有 20 年的广泛封装经验，拥有较强的国际化项目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在初创、扭转和快速变化的环境中实现收入、利润和业务增长目标方面取得了多项可验证的成功经历。李春兴先生目前拥有专利 59 件，并在国际上发表了 19 篇学术论文。

罗宏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长电科技本部总经理，并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历任江阴晶体管厂设备科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议案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石瑛女士、PAN QING（潘青）先生、李建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石瑛，女，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支撑业分会秘书长；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主任；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科研处副处长、教授级高工；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被聘为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近 15 年来专注于微电子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技术与发展战略、基于信息网络的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主持和参与国家科技攻关、863 计划、国家科技平台、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北京市科技专项计划等国家和省级项目 10 余项；主持和参与集成电路及先进封装和半导体材料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和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研究近 10 项；主持设计并完成基于课题全生命周期和过程控制的项目管理网络化平台。兼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PAN QING（潘青），男，1974 年出生，美国国籍。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美国波士顿东北大学获 MBA 及会计学硕士双学位；拥有美国、中国、香港三地注册会计师执业执照。现任诺亚财富集团旗下歌斐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合伙人兼 CFO，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合伙人。

李建新，女，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土资源经济研究员职称。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航天分会会长。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地质矿产部审计局处长、副局长；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局、农业审计司、教育审计局、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社会保障审计司、新闻报刊审计局等副局长、副司长、局长、特派员、司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等职。曾兼任中国地质大学、南京审计学院、首都经贸大学兼职教授和校外导师、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导师等。

议案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林桂凤女士、王永先生、郑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时，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由沈阳先生和马岳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三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林桂凤，女，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财政部预算管理司主任科员，财政部预算司综合处副处长，财政部预算司综合处处长，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财政部预算司巡视员，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

王永，男，1979 年 7 月出生，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中心总监。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系教师；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管理资产处副处长；北京市二商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处助理总监、总监。曾兼任北京理工大学经管院 MBA 授课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学在职研究生授课教师。王永先生曾获“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和“大唐电信集团创先争优优秀个人”的荣誉，在国内外共发表了 6 篇论文。

郑芳，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现任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行政副总，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历任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外经科副科长，江阴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阴新顺微电子任综合部部长，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处长、行政总监、质量副总等职务。郑芳女士曾获“江阴市先进工作者”、“2012 年度-2014 年度江阴市优秀党务工作者”、“2019 年无锡市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